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化学准备实验室安全守则

安全无小事，对待科学研究工作，对待国家财产，对待他人及个人生命都应该抱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为保证本实验室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安全守则。

- 1.本房间仅用于开展简单的化学准备实验，不得进行复杂及危险化学实验。
- 2.房间分课题组管理，每个课题组由固定老师负责安全工作，并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。未明确导师的研究生或临时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- 3.凡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和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与本科生，以及临时人员，均应遵守本守则的相关规定，临时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- 4.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本实验室基础设备，实验设备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 & 配置位置。
- 5.实验室基础设备，实验设备，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状态，发生故障及时保修，不可修复或无使用价值的及时报废，不要占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，禁止乱堆杂物，特别是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。
- 6.实验室每天应安排专人值日，并挂牌明示。当班值日人员的工作职责是：检查水，电，气，通风等基础设施，压力容器，实验设备以及消防设施，如有故障，及时报修，下班前必须全面检查水，电，气及其他实验设备的安全，关闭门窗，并做好清洁卫生工作。
- 7.在进行实验室，实验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。
- 8.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所从事实验的性质应了解，并严格按照实验程序 and 操作规范进行实验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要有充分分析和应对措施。
- 9.当实验正在进行或实验设备正在运行时，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，不得听音乐或广播。如有事短时间离开，应委托他人照看，照看人员应了解万一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。
- 10.由于实验原因需要在实验室过夜的人员，必须两人以上，并且必须导师签字并得到实验室批准，并将书面提示交物业值班，由物业值班人员加强巡视。
- 11.实验室的烘箱不用时必须关闭。
- 12.必须对化学试剂，商品进行有效管理，药品架，药品盒，冰箱等存放的少量药品试剂应按不同的性质存放。并要有明显地标签（包括反映产物），且冰箱应定期清理，防止冰块中包藏化学试剂（瓶），常年不用的化学试剂，药品试剂、药品应及时处理。
- 13.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和剧毒品等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，实验室不允许存放大量易燃溶剂。剧毒化学品的领取、使用必须严格实行《剧毒品管理制度》，用多少领多少，领多少当日必须全部投料，不得在实验室里随便存放，坚决杜绝“库中库”，危险化学品不可外流，如有发现，将严肃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责任，并进行处分，直到造成刑事责任。
- 14.废液不得倒入下水道，应集中处理，固体废物及反应物品不准随意丢弃，必须先进行适当处理，解除燃、爆、毒的危险性，再集中统一处理。
- 15.对强酸、强碱、强氧化剂、强还原剂必须先经预处理，再分类收集，统一处理。
- 16.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或事故，应冷静妥善处理，尽量把事故解决在萌芽之前。如事故较为严重，有危及人身安全可能时，应及时撤离现场，并通知邻近实验室工作人员迅速撤离，同时应及时将事故上报。因人为原因引起事故的，要追究责任人和导师的责任，并进行处分，后果严重并触及刑法者。要追究刑事责任。